

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机场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首关缉查字〔2026〕28号

当事人：鸿艺铭儒艺术（北京）有限公司，法定代表
人：牛万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NFTGX6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国际艺术金融示范区11号楼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

2020年至2022年间，当事人通过伪报品名和税号、低报价格、伪报贸易方式等手法，逃避海关监管，偷逃应纳税款，委托其他公司或者个人申报进口艺术品34件。34件艺术品中有9件艺术品没有现货。另外25件有现货的艺术品中有6件艺术品（分别为“废料”、“不同的”、“快乐家庭1”、“波浪形石膏靴”、“拉撒路”、“仙女之舞”）的走私方式仅涉及低报价格（报关单号为010120201000609710）。

经计核，涉案艺术品34件的计税价格共计人民币2922643.77元，偷逃应纳税款共计人民币398605.51元。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七条第二项规定所指之逃避海关监管，偷逃应纳税款的走私行为，并造成了偷逃税款共计人民币398605.51元的违法后果。

以上行为有报关单据、讯问笔录、微信聊天记录、税款计核证明书等证据为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没收走私货物，由于有9件艺术品（没有现货）无法没收，有现货的25件艺术品中有6件艺术品不便没收（仅低报价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二款之规定，对该15件艺术品追缴等值价款人民币1800179.87元，对其它有现货的19件艺术品予以没收。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

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